

本报记者吴帅帅

因为被“强制”要求采用“刷脸”方式入园,动物园年卡办理者郭兵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以服务合同违约为由,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告上法庭。这起原本普通的民事案件,因为涉及是否过度采集公民生物特征信息等信息,引发广泛关注。

近日,该案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这一被舆论称为“刷脸第一案”的案件,折射公民隐私保护意识的进一步觉醒。同时,法院的判决或将推动平台、机构进一步厘清收集信息的边界。

庭审现场:单方面改变入园方式是否违约

6月15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审理了原告郭兵诉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本案原告郭兵诉称,2019年4月他在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办理了一张年卡,通过验证年卡和指纹,可在一年内不限次数入园游玩。

2019年10月,被告杭州野生动物世界通过短信告知郭兵,“园区年卡系统已升级为人脸识别入园,原指纹识别已取消,即日起,未注册人脸识别的用户将无法入园”。

对此,郭兵认为面部特征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者滥用,将极易危害包括原告在内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他表示,仅凭一条短信通知就要求更改入园方式,按照合同来说是一种“单方变更”。

郭兵说:“我一开始协商的要求是退卡,但园方的‘一问三不知’让我觉得有必要‘较这个真’。”

原告代理律师,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延来表示,本案原告共有8项诉求,其中包括确认多项告示、通知内容无效;退还年卡费用1360元;第三方支付下删除原告个人信息等。

庭审现场,双方辩论焦点集中于搜集的人脸等生物特征信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有无做到充分告知,及征得用户同意等。

张延来表示,人脸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搜集需要符合相应条件,即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符合这些原则情况下,也要告知用户使用目的。充分告知后,也要征得用户同意,而不是随随便便就可以获取这些信息。”

之所以认为园方搜集时违反了相应的法律,原告方提及了一个细节。“原来收到短信时,我的当事人认为是要求采集人脸信息。但是没想到,之前在办卡的时候已经被拍照采集了,短信只是告知升级为刷脸入园,要求激活。换句话说,通知刷脸入园时已经收集好你的人脸信息了。但这一过程中,园方从来没有告诉用户,办卡需要采集信息。他们提交答辩意见也证明了这一点。”张延来说。

对原告方认为的违约行为和诉讼请求,记者联系了被告方——杭州野生动物世界。

动物世界方面书面回复表示,园方留存生物识别信息的目的,仅在为年卡客户提供入园验证时使用。园区每一次升级都是以优化年卡客户服务体验为出发点。同时他们表示,原告郭兵在办理年卡初期,以及后续前往咨询的时候,对于园方提供的快速验证入园方式均表示认可,园方也已向法院提供了相应的证据和视频。

园方还表示,因为原告方已经凭卡入园游览多次,因此不能接受退还全款的诉求。本案经过4个多小时庭审,并未当庭作出判决。

案件内外:隐私保护成焦点,信息安全引担忧

跳出庭审现场的违约之争,实际本案反映的是用户对园方可能过度收集信息的质疑,对个人

一堂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公开课」

「刷脸第一案」杭州开庭

信息可能泄露的担忧。而类似郭兵的质疑和担忧,已成为当下全社会关注的焦点。

2019年12月,南都人工智能伦理课题组曾发布《人脸识别落地场景观察报告(2019年)》,报告显示在各个场景下,担心人脸识别泄露的受访者均超过4成;同时超过8成受访者希望系统运营者提供查询和删除渠道。

本案中,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方面答复表示,生物识别信息仅在为年卡客户提供入园验证时使用,而且一经收集就已进行了去标识化的加密处理。年卡客户在结束服务期后三个月内,如果不再办理续卡,三个月届满系统就会自动删除信息。对于一些安全性的猜测,园方不予回复。

但原告郭兵却说,随着诉讼的深入,他在这方面的担忧愈发强烈。“比如去年10月26日,我去



▲6月15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审理“刷脸第一案”。富阳区人民法院供图

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核实人脸识别一事,看见工作人员用手机就可以对游客进行扫描操作;起诉后,杭州野生动物世界通过其代理律师向法院提交了我的照片信息,但此前他们告知我的个人信息都进行了去识别处理。”郭兵说。

实际上,针对生物特征信息采集储存,我国已有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做了具体规定,例如个人生物特征信息属于敏感信息,要求个人生物识别信息要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原则上不应存储原始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仅存储个人性别信息的摘要信息等。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网络安全业内人士解释:“通俗说,分开存储目的在于避免一一对应,造成信息整体泄露;不存储原始数据指的是对图像等进行摘要化处理,仅用于实现点位的识别功能,而不是完整存储图片。”

这位专家坦言,一些大企业能较好遵守这一规范,因为信息储存越多、越精准,对企业而言是一件“担风险”的事情,一旦泄露得不偿失。但近几年,人脸识别设备应用场景广泛铺开,硬件企业和服务商鱼龙混杂,不排除有一些没有能力资质的企业存在。“所谓的保管也许只是一个简单的本地数据库而已。”

与此同时,近年来一些滋长的网络黑灰产,也不断提醒着信息安全的“锁”或许并不那么牢固。记者调查发现,某些不法分子、数据黑灰产经营者,为了通过实名认证,达到注册虚假账号或者直接侵犯他人账号的目的,需要相应的人脸信息,这样的需求在国内已催生出一定规模的“过脸产业”。

“人脸信息泄露后,不法分子可以通过软件合成,将照片制作成动图,按照相应登录软件规定程序,图片可以完成点头、眨眼等认证动作,顺利通过部分软件的人脸认证。甚至有部分人脸信息卖家声称‘包过’。”网络安全公司奇安信副总裁左安

勇表示,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个人生物特征信息泄露可能造成不小的风险,例如被不法分子利用,直接攻破一些识别系统,如被打印照片“欺骗”的储物柜;又如“换脸”滋生侵犯他人名誉、伪造他人证件等违法犯罪活动。

“随着技术进步,未来也不排除根据搜集数据重建个人生物识别特征的可能。比如3D打印技术‘复刻’人脸的可能。到那时我们所面临的风险,就不仅仅是虚拟世界被入侵,而是现实生活中被冒充。”左安勇说。

争议背后:个人隐私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

“或许有的游客并不在意,但我认为如果判决支持,可能间接地维护了游客合法权益,至少让游客在入园方式上有选择权。”郭兵说。

虽然此案还未宣判,但部分受访法律界人士认为,这一个案具有重要意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表示,这一案件从一个侧面折射了公民隐私保护意识的提升。“未来的判决结果,可能将进一步提示相关企业,收集包括人脸在内的敏感个人信息,其行为正当性的边界应该在什么地方;收集主体有哪些权限;怎样对用户进行充分告知,并且尊重用户选择等。”

一些法律界人士认为,数字技术应用越广泛,面对个人隐私保护,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个人往往由于技术知识、举证能力等处于劣势,导致难以很好地捍卫个人权益。

但在民法典施行在即,个人信息保护法加速出台的背景下,类似的第一案或将在许多细分领域出现,公民通过诉讼捍卫个人隐私的意识将进一步提升。

张延来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体系下,指

纹、人脸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在搜集使用的边界层面已经比较明确。“比如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中,对采集信息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三原则的规定都是高度一致的,即将施行的民法典,也专辟一章规定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未来法律上将不存在模糊地带。”

受访法律界人士表示,法律法规的健全完善,个人隐私保护相关案件的增加,都将有利于推动行业“自净”,规范经营的企业,将主动厘清行为边界,规避法律风险。

薛军说,这类案件确实很有启发性。除了个人提起民事诉讼以外,未来还可能出现集团诉讼、代表人诉讼,或者消费者组织公益诉讼等,对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遏制。

针对人脸等生物特征信息的具体保护措施,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法治国际中心执行主任吴沈括建议,应当建立分级管理制度。例如,可将人脸信息储存时长分为永久储存、固定期限储存、一次性储存三个等级,国家安全部门和公安部门等机构可永久性储存人脸信息;学校、工作单位等机构,可在固定期限内储存人脸信息;公园、动物园等机构只能一次性储存人脸信息。同时他建议,鉴于人脸识别信息的高度敏感性以及安全风险的广泛和深刻性,有必要在行业主管部门设定相应的准入门槛和许可机制。

“我不觉得自己是一个技术上的‘守护者’,但是我面对类似人脸识别的技术创新时,往往会多问几个为什么。”郭兵说。

除了消费者,郭兵还是一名高校法学院的副教授。他表示,这一案件可能也是一堂生动的法律课。“让我和更多人进一步思考,如何在应用场景中,更好地实现个人敏感信息的使用和保护。”

编辑 黄海波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处级干部疯狂受贿敛财,个人非法收入逾1.7亿元

开发区“硕鼠”现象警示莫让“发展高地”沦为“腐败洼地”

本报记者殷耀、刘懿德

受贿200多次,多到记不住行贿人名字;个人非法收入逾1.7亿元,超过了刚刚“摘帽”国贫县一年的公共预算收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名原处级干部白海泉,因职务犯罪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成为内蒙古罕见的贪腐案例。

近年来,一些经济开发区贪腐大案、窝案频发,暴露出较大的腐败风险。办案人员认为,经济开发区是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制度创新,绝不能成为贪腐“沦陷区”。应及时从个案中查漏补缺,最大限度挤压腐败空间,健全开发区监督管理制度,带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有土地成“肥肉”,想咋卖就咋卖

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开发区,金川开发区是其下属的两个工业园区之一。2004年至2014年,白海泉一直在金川开发区任党政“一把手”。

白海泉贪腐的“秘诀”之一就是在土地上做文章,把国家利益当成“顺水人情”送给开发商,自己再收“好处费”“感谢金”。

2010年6月,呼和浩特市一房地产公司总经理郭某某在白海泉帮助下,未经地价评估、未履行“招拍挂”程序,便从金川购买了400多亩工业用地使用权,继而又“顺利”地变更为商住用地。事后,郭某某先后13次送给白海泉总价3000万元的财物。

2011年,白海泉接受另一家房地产公司负责

人王某某请托,帮助该公司购买128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并为其办理土地、规划等手续“打招呼”,累计收受500万元现金。

在白海泉接受请托为一家房地产公司办事的过程中,时任金川管委会土地规划建设环保局局长赵某某发现,该宗土地转让没有经过集体研究,且有关合同违反土地管理法。然而,在得知这家公司负责人已找过白海泉多次,且白海泉已同意后,他便一声不吭地为这家公司出具了办理土地、规划手续的函件。

据包括时任金川管委会副主任在内的多名管委会主要领导介绍,按当时规定,金川土地不能协议出让,必须走“招拍挂”程序,且价格不能低于每亩19.2万元。

然而,由于白海泉是管委会“一把手”,这些规定在他面前成为一纸空文。据介绍,金川开发区涉及土地的事情一般都通过“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参会人员为“管委会主任、副主任、部分职能部门负责人”,但实际上,金川的土地转让给谁,以及转让价格是多少,最终都是白海泉拍板。

记者梳理案件发现,在白海泉经办的近10宗、总面积达1058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事项中,几乎都是协议转让,很少走地价评估和“招拍挂”程序,且其中一宗总面积230多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中,白海泉定的转让价仅为每亩10万元。

政府工程做交易,想给谁就给谁

白海泉贪腐的另一手段就是通过发包政府工程敛财。2005年至2014年,白海泉接受内蒙古一家建设工程公司负责人张某某的请托,为其在

金川承揽市政工程提供帮助。

在白海泉帮助下,张某某的公司以串通投标等方式,在金川承揽了49项市政工程,总价2.2亿元。为感谢白海泉,张某某先后向其行贿1200多万元。

张某某坦言,在金川承包不需要招投标的垫资施工工程,都是白海泉说了算,他想给谁做就给谁做。即便是需要招投标的工程,只要提前找白海泉“通融”,他的公司也都能够顺利中标。

据办案人员介绍,每当金川有张某某感兴趣的工程招投标时,他就告诉白海泉自己想做这个工程,白海泉则在竞标前,安排其报名参加竞标;当只有张某某的公司竞标时,白海泉就让他找几家公司陪标。无论哪种情况,在白海泉的操作下,都能确定张某某的公司中标。

时任金川管委会土地规划建设环保局局长赵某某说,白海泉时常给他安顿具体确定某个施工单位中标,他再把这个意思转达给招投标公司,张某某的公司每次中标,几乎都是这么运作的。

为与白海泉培养感情,并请托白海泉帮忙承揽工程,张某某在10年间向白海泉行贿60多次,平均每两个月就给白海泉送一次钱,每次多则三五万元,少则五到十万元。

收到现金后,白海泉便将之存放在家中,等到凑足200万元、500万元不等时,再把钱交给其亲属保管存放。

对于这些商人送钱是为了“拉关系”,白海泉心知肚明,但仍来者不拒。这些商人找白海泉办事之前,都会向其承诺“必有重谢”,白海泉



▲白海泉案一审宣判现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供图

则通过为张某某等6名商人的公司承揽市政工程“大开绿灯”而大肆受贿,累计受贿总金额逾2000万元。

据办案人员介绍,作为金川管委会主要领

导,白海泉通过打招呼、插手招投标等方式,能够主宰某项市政工程的承揽方,而管委会其他部门负责人对此从未提出过任何反对或异议,导致白海泉越发放肆无忌。 (下转6版)